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安全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本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印发的准则解释第17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完善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原则及披露要求；
- (2) 明确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界定、范围以及披露要求；
- (3) 完善对于租赁准则中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要求。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本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